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4〕110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山西交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控股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向交控股权下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3〕424号）。交控股权于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了书面申辩意见和听证申请，协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了审理。本次纪律处分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事先告知情况

经查，交控股权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未完整、真实填报私募基金产品信息。“山西交控智能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交控智能基金”）募集资金共计23亿元。交控股权于2020年11月起承担“交控智能基金”的管理职责，该机构向协会报送的“交控智能基金”实缴金额为7亿元，并单独就已报送金额部分出具2020年至2021年审计报告，隐瞒产品重要信息。

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五条、《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登记备案办法(试行)》)第二十条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更新私募基金相关信息的规定,《登记备案办法(试行)》第四条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保证在产品备案中所提供的文件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规定。

二是将部分私募基金财产投向借贷业务。根据“交控智能基金”基本账户流水和机构提交的借款协议,交控股权在管理“交控智能基金”过程中,将部分私募基金财产投向借贷业务。截至目前,“交控智能基金”部分对外借款尚未收回。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须知》第一条第(二)项关于私募投资基金不应是借贷活动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基金基本账户流水、募集账户流水、托管账户流水、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信息、审计报告、借款协议、电话记录单、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证明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二、申辩与听证意见

交控股权提出以下申辩与听证意见:

第一,“交控智能基金”规模 23.02 亿元,全部资金来源于集团成员内单位,未市场化募集社会资本或民间资本,不会产生市场化风险;分账管理、借贷业务事项均向投资者完整披露,并取得投资者一致同意,未形成不良后果。

第二,交控股权称其于 2020 年 11 月开始担任“交控智能基金”的管理人,分账管理并非该公司管理期间形成。此

前，该基金时任管理人已对基金进行分账管理，其中托管户管理资金 7.02 亿元，基本户管理资金 16 亿元。交控股权提交了《关于基金管理人变更暨管理费支付协议》、管理费划款回单、变更管理人登记信息等证据。

第三，将私募基金财产用于借贷活动的业务审批并非在交控股权管理期间发生。“交控智能基金”借贷业务审批全部发生于 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11 月之间，均由原管理人决策。

第四，交控股权承接管理“交控智能基金”以来，主动积极推进整改。**一是**向托管户归集资金，目前托管户内合规管理的资金由初期 7 亿元增加至 13.32 亿元。**二是**基本户资金已全部清零，2023 年 12 月，“交控智能基金”召开合伙人会议，基本户内剩余未归集资金 5.8 亿元以未使用投资款的形式分配给投资者。**三是**目前“交控智能基金”资产规模为 14.38 亿元，包括市场化股权投资项目 10.48 亿元、债权业务 3.9 亿元。**四是**加速催收债权业务。交控股权管理期间采取多种措施回收借贷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仅剩余 1 笔 3.9 亿元未归还，目前借款人已制定还款计划，由于借款人为集团内成员单位，该笔借款业务风险可控。

综上，当事人向协会申请免除纪律处分。

三、审理意见与处分决定

经审理，协会认为：

第一，分账管理并非交控股权管理期间形成，该公司承接管理“交控智能基金”以来进行了相应整改，但未及时整改完成，亦未按规定及时更新私募基金产品备案信息，并单

独就已报送金额部分出具 2020 年至 2021 年审计报告，隐瞒产品重要信息，构成未向协会完整、真实填报私募基金产品信息的违规行为。

第二，交控股权担任管理人后，“交控智能基金”仍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新发生违规借贷业务，交控股权应就此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交控股权未向协会完整、真实填报私募基金产品信息、将私募基金财产用于借贷活动的违规事实明确，投资者知悉并同意相关违规行为不能免除当事人违反监管规定和自律管理要求的责任。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交控股权进行公开谴责，并暂停受理其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十二个月。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山西证监局。
